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o-ie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澄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	指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指	黎先生、Mac Carthy先生及戴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黎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
「Mac Carthy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Joseph Mac Carthy先生
「戴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戴良林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
「建議授出」	指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黎先生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7,000,000股股份；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戴先生授出7,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7,000,000股股份； 及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Mac Carthy先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有條件授出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執行董事：

關德深先生

戴良林先生

黎耀華先生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2期

5樓J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鎮中先生

張建榮先生

黃福霖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該公佈及澄清公佈，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其中7,000,000份購股權、7,00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有條件授予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並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建議授出外，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限額作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議向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954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3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4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0,000,0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授出代價 :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行使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持有人享有一切已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分派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表現目標 :

行使購股權概無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條件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有關承授人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	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黎耀華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7,000,000	0.70%
戴良林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0.70%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0.60%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但向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除外）附有可認購合共最多達10,000,000股股份（其中並無任何股份已失效、被註銷或獲行使及10,000,000股股份仍發行在外）之權利。因此，仍有充足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建議授出。

建議授出之條件

建議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後方可作實。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授出獎勵及獎賞，以表彰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之巨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能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達到，原因是此舉突顯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的努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獲重視並將得到獎勵。特別是，由於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的努力及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乃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建議授出乃為感謝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之貢獻及努力，而鑒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較長，此舉亦透過進一步連結本公司與彼等的長遠利益，激勵彼等於未來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發展並為此作出持續貢獻。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乃獎勵及鼓勵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為達成本集團目標持續作出優秀表現的合適方式。

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亦可獎勵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加強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與本公司的聯繫。

鑒於以上所述，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時的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股份 數目	概約 股權(%)	股份 數目	概約 股權(%)
致豐控股 ^(附註1)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2.82
關德深先生 ^(附註2)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2.82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數目	股權(%)	數目	股權(%)
Nawk Investment Inc. (附註2)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2.82
戴先生 (附註3及4)	750,000,000	75.00	757,000,000	73.50
LLT Investment Inc. (附註3)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2.82
黎先生 (附註5及6)	750,000,000	75.00	757,000,000	73.50
Proactive Investment Inc. (附註5)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2.82
Mac Carthy先生 (附註7及8)	750,000,000	75.00	756,000,000	73.40
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 (附註7)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2.82
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2.82
其他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60,000,000	25.24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750,000,000股股份。致豐控股由Nawk Investment Inc.、LLT Investment Inc.、Proactive Investment Inc.及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直接擁有32.50%、32.50%、17.50%及17.5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wk Investment Inc.由關德深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彼等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00%股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LT Investment Inc.由戴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彼等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00%股權。
- 戴先生擁有之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戴先生已悉數行使其所獲授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購股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active Investment Inc.由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彼等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00%股權。
- 黎先生擁有之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黎先生已悉數行使其所獲授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購股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由King Fung Nominees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Mac Carthy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由於彼等於致豐控股之權益，彼等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00%股權。
- Mac Carthy先生擁有之股份數目乃基於假設Mac Carthy先生已行使其所獲授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購股權。

鑒於在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部分或全部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而其他承授人不如此行事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跌至25%以下，故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6條，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合理實施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行使購股權，以確保或以便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因此，倘任何承授人違反其各自的承諾而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董事會可酌情不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但向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上市發行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經及將會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0.1%；及(ii)總值（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證券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於本通函日期，承授人有權就彼等所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對本公司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已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承授人（以主要股東之身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之證券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獲授及接納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另行按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戴良林先生(「戴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Joseph Mac Carthy先生(「Mac Carthy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向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95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獲授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黎先生、戴先生及Mac Carthy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憑證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 Joseph Mac Carthy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